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4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忠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忠勇與告訴人陳文釗前為同事關係，素有嫌隙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上午10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169巷停車場內，以手抓住告訴人領口與之扭打，並徒手推擊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重心不穩向後方傾倒，受有腦震盪、頭部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字第660號卷第111至117頁，本院審易字第1499號卷第13至1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